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6 月 4 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楚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2,942.4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689.54 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项目：1、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2、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3、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投资金额：1、“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61,839.67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21,839.67 万元；2、“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40,682.86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10,682.86 万元；3、“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40,419.9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10,419.94 万元；4、拟将剩余超募资金 11,689.54 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顺利实施、项目未达预期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12,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687,075.48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 776,320,07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9 号)。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31,402.00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20,314.00
3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19,689.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3,869.00
投资项目小计		83,536.70	83,536.7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3,000.00
7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4,632.0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77,632.0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3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募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319,098,735.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611,687,075.4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19,098,735.49
其中：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19,660,653.49
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299,438,082.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52,165,671.34
其中：2019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110,117.89
2020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50,055,553.4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368,370.14
其中：2019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20,865.97
2020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47,504.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6,122,381.47
其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1,232,6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522,381.47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不考虑利息收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54,632.01 万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2,942.47 万元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建设新项目之资金缺口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超募资金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40,000.00	21,839.67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30,000.00	10,682.86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30,000.00	10,419.94
合计		142,942.47	100,000.00	42,942.47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42,942.47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10 亿元，剩余 42,942.47 万元的项目投资缺口拟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补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激光切割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中低功率领域的相关控制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领先，中低功率控制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60%。本项目规划生产的产品为 BLT 系列智能激光切割头、具备安装、调试简易，传感器齐全，将是目前市场为数不多的具备与国外同类产品竞争力的国产智能切割头。智能激光切割头能与公司现有的激光切割系统产品结合，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与服务的能力。软硬件一体化也将为公司进军高功率激光切割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14,800 台智能激光切割头产品的产能，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最终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本项目地块所在位置位于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光路以东、兰香湖南路以北、紫江新材料以西、江川河以南。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两年时间完成(24 个月)。

(5)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1,839.67 万元，具体包括建设投资 57,559.58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4,280.09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7,559.58	93.08%
1	工程费用	52,599.60	85.06%
1.1	建筑工程费	11,922.00	19.28%
1.2	设备购置费	40,091.00	64.83%
1.3	软件购置费	586.60	0.9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30.00	3.77%
2.1	土地使用费	1,750.00	2.83%
2.2	其他工程费用	580.00	0.94%
3	预备费	2,629.98	4.2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80.09	6.92%
三	合计	61,839.67	100.00%

在该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21,839.6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设费购置、土地使用费等。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与现有主营产品互补协同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生产出与公司控制系统高度适配的智能激光切割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切割控制系统的竞争力，通过结合各类传感器实现更高效稳定的加工。

② 规模化生产有助于降低成本

本项目通过新增场地、设备、人员的方式，提升公司智能激光切割头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将开辟新的硬件业务增长点，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重要支撑。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加强，有助于摊薄期间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③ 增加产品系列，拓展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共有两款智能激光切割头，为 BLT64X 系列和 BLT83X 系列产品，应用于 6kw-15kw 功率激光切割设备。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 BLT42X 系列、BLT64X 系列、BLT75X 系列、BLT83X 系列、BLT100P 系列、BLT200P 系列等六大产品系列，将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

④ 突破技术瓶颈，推动产业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智能激光切割头的自主研发与量产，一方面促进国产激光切割设备整体性能的提升，提高本土化制造程度。另一方面推动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的应用，打破高功率激光加工的技术壁垒，推动国产激光切割设备的进口替代。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激光切割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切割设备制造领域，因此激光切割行业的发展与本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息息相关。

2013--2019 年，我国激光切割业高速发展，激光切割成为激光加工行业最大市场份额的细分领域。国内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266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26.9%，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② 公司拥有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坚实基础

公司具备顺利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公司的 BLT64X 系列和 BLT83X 系列已经有相应产品实现销售，已经完成一定的技术积累。

③ 公司具备顺利实施本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的核心创业团队和管理层均来自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等工科专业，技术储备扎实，优秀的管理层为柏楚电子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 本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具备高度协同性

从产业层面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和本项目在激光切割设备整机制造中属于平行工序的关系，下游客户高度重合。在切割头与控制系统的协同互补相互促进的技术背景下，原有已经使用公司控制软件的企业和未来控制系统的新增客户都能得到覆盖。

(8)效益分析

经测算，在不考虑资金由母公司向子公司投入方式和母子公司之间分红等因素下，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63%，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9)风险因素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新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

(10)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研发和生产的产品为具体包括智能焊接离线编程软件、智能焊缝跟踪系统、智能焊接控制系统、工件视觉定位系统、焊接变位机以及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本项目规划产能为智能焊接离线编程软件 3,000 套、智能焊缝跟踪系统 3,000 套、智能焊接控制系统 3,000 套、工件视觉定位系统 2,000 套、焊接变位机 1,000 台和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000 台。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本项目地块所在位置位于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光路以东、兰香湖南路以北、紫江新材料以西、江川河以南。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两年时间完成(24 个月)。

(5)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682.86 万元，具体包括建设投资 38,742.65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940.21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8,742.65	95.23%
1	工程费用	35,418.40	87.06%
1.1	建筑工程费	7,248.00	17.82%
1.2	设备购置费	26,326.50	64.71%
1.3	软件购置费	1,843.90	4.5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53.33	3.82%
2.1	土地使用费	1,166.67	2.87%
2.2	其他工程费用	386.67	0.95%
3	预备费	1,770.92	4.3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40.21	4.77%
	合计	40,682.86	100.00%

在该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10,682.8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设费购置费用、土地使用费等。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为推进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2013 年底，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进行了战略层面的规划指导，已明确加大对于我国本土工业机器人的培育和扶持力度。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工业机器人产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

② 钢结构产业发展持续向好，对焊接需求量巨大

2012-2019 年，我国钢结构产业经历了复合增长率超过 12%的快速发展。2019 年，我国钢结构产量达 7,920 万吨，同比增长 15.22%。尽管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增长，但是我国钢结构用钢量在全国钢产量和建筑用钢产量中的占比还是较低，钢结构产业的发展对焊接需求量巨大。

③ 焊工短缺推动智能焊接方案替代人工

国内钢结构钢构焊接工序自动化程度低，基本依靠大量焊接工人实现。根据我国上市钢构企业的年报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钢构上市企业焊工每人每年平均焊接能力约为 400 吨；2019 年我国钢构产品产量为 7,920 万吨，对应焊工需求至少为 19.8 万人。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公司在智能切割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的延伸，为钢构企业提供智能焊接替代焊接工人的解决方案。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焊接属于切割的下游工序，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下游客户群体

由于切割与焊接在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中属于上下游工序的关系，作为切割的后道工序，公司将结合已有五大核心技术方向(CAD、CAM、NC、传感器控制、硬件设计)进行多维度拓展，预计将提高钢构焊接的自动化水平。

此外，随着公司市场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扩大，下游客户对于公司智能焊接方案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

② 智能焊接机器人控制技术与本公司工业控制技术储备高度相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在激光切割智能控制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传感与控制技术。由于焊接与切割在 CAD 技术、CAM 技术、NC 技术、传感器技术和硬件设计在智能制造和自动化领域的共通性，公司在切割领域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储备为进军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 公司具备顺利实施本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的核心创业团队和管理层均来自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等工科专业，技术储备扎实，优秀的管理层为柏楚电子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8)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39%，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9)风险因素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此外，“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旨在通过驱控一体化技术实现公司在超高精度运动控制领域的突破，该项目对专业经验、人才、技术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存在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

(10)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 11,689.54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76,320,075.48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1,689.54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06%，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柏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柏楚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柏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柏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晔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胡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金鉴中先生、习俊通先生、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鉴中先生、习俊通先生、张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金鉴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万章先生、谢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晔，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代田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系统分析师。200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软件研发部技术总监。

卢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欧文凯利自控阀(上海)有限公司外贸部主管兼总经理翻译。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人力资源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鉴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1976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黄浦区房管局，新黄浦集团，财务部经理、副总裁。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地产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华企业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绿地控股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11)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32)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68)独立董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73)独立董事。

习俊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材料成型学学士、硕士学位，机械工程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为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200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现担任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的独立董事、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84)的独立董事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3)的独立董事。

张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9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及博士学位。1996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2000-2002 年赴日本九州大学电子电气情报系统科学学府公派留学攻读博士后。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级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高等学校电路和信号系统教学与教材研究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原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论电工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 3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软件研发部技术经理。

谢淼，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 年 3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软件研发部技术经理。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 10:30 在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章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万章先生、谢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万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2、提名谢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1 年 8 月调整至 2022 年 月，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1 年调整至 2022 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延期实施符合公司内外部影响因素、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收益预计假设和方法合理；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